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莊佳佳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運動設施業務	1
二、競技運動業務	6
三、全民運動業務	10
四、綜合規劃業務	12
貳、未來努力方向	15
一、運動設施業務	15
二、競技運動業務	16
三、全民運動業務	16
四、綜合規劃業務	17
參、結語	18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19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2屆第3次定期會，佳佳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佳佳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謹就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動設施業務

（一）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楊梅體育園區：

- (1)楊梅體育園區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土地徵收配合主要設施興建及後續擴充工程預計分 2 階段進行，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 (2)興建工程部分主要設施預計興建跆拳道訓練暨運動館及體育展演中心等新建工程，已完成 PCM 及委託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刻由規劃設計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規劃中。

2. 中壢體育園區：

- (1)佔地約 9 公頃，市府體育局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可容納 5000 席、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的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足球競賽場地，以及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自行車道及表演劇場，另規劃興建空手道館。
- (2)區段徵收計畫於 107 年 9 月 5 日由內政部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08 年 8 月辦理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公聽會完竣，刻由市府地政局續辦區段徵收發價作業。

3. 龍潭體育園區：

- (1)佔地約 4.18 公頃，現有標準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市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核發開發許可，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完成用地變更作業。
- (2)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 2 日開工，曲棍球場已

於 108 年 10 月完工並啟用；第二階段管理中心及相關排水工程正同步進行中，鋼結構及樓地板工程皆依施工進度進行中，整體工程預計 109 年底竣工。

4. 桃園體育園區：

- (1) 預定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後方，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 (2) 由本府體育局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期程同步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桃園體育園區定位為「長青體育園區」，除興建長青運動中心外，可再納入相關需求。

5. 大園體育園區：

- (1) 本案預定地鄰近大園區中華路與平安路，係大園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為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13-1 地號等 38 筆土地，面積約為 2.24 公頃。現為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舊鄉立游泳池及籃網球場等，私人土地約占 50%，其中 2 筆土地(游泳池部分)刻由大園區公所持續辦理訴訟中，其中 3 筆土地(籃球場部分)法院判決區公所得有權占有，本府得繼續使用。大園區公所刻正辦理爭議土地協議價購作業。
- (2) 市府體育局刻正配合土地取得進度，針對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舊鄉立游泳池及籃網球場進行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規劃作業；大園區公所亦將持續妥善處理本案體育場用地土地取得事宜。

(二)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局於八德、中壢、觀音及龜山等區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設施包括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另中大國民運動中心由本府與國立中央大學合作興建，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1.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 (1)預定地坐落於軍方閒置之大湳北景雲營區，基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 0.8 公頃，已完成國防部軍備局撥用程序。
- (2)規劃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地方特色運動項目為桌訓中心。
- (3)統包工程由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7 年 4 月 24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108 年 8 月 29 日辦理上樑典禮，預計 109 年 10 月竣工。

2.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

- (1)預定地坐落於中壢龍岡地區的龍岡綜合運動公園，以 0.6 公頃的範圍興建運動中心，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與軍備局完成協調撥用範圍，都市計畫變更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用地撥用計畫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院同意撥用，賡續辦理有償撥用價款撥款作業中。
- (2)運動中心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等運動設施，預計於 110 年動工。

3.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 (1)觀音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坐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基地位於觀音區桃科三路與桃科一路交叉口，面積約 0.54 公頃。
- (2)本案工程總經費 4 億 1,400 萬元，其中包括觀音區公所 1,400 萬元及中油補助 4 億元。
- (3)運動中心規劃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綜合球場、飛輪教室、韻律教室等運動設施。
- (4)本案統包新建工程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決標予「永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開工典禮，預計 110 年 12 月竣工。
- (5)本案工程期間，將同步啟動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使未來營運計畫與興建工程得以適切接軌，俾利未來營運順利進行。

4.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 (1)選址擇訂於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二路交界處(龜山區華亞段 120-1 及 120-2 地號等 2 筆土地)，運動中心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將部分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個案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以符合開發需求，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預計 109 年 3 月發佈實施。
 - (2)工程部分將由市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動工。
 - (3)本案工程期間，將同步啟動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使未來營運計畫與興建工程得以適切接軌，俾利未來營運順利進行。
5. 中大國民運動中心：基地坐落於中央大學校區內，係全國首創以地方政府與大學協力合作模式，由市府補助經費 8,000 萬元，中央大學負責興建，規劃 SPA 水療設備、桌球室、重訓區等運動設施，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

(三) 普及並強化本市運動設施

1. 平鎮棒球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 2 億元(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6,000 萬元)，為增加主體建築使用年限，將室內練習場，球場右側射箭場進行整體規劃，並設置停車格與 YouBike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改善整體周邊及交通環境，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使球場更臻符合培訓場地之需求，重新賦予球場新生命，整建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2. 中路足球場及網球場興建工程：本府現於桃園區溫洲一路及正光路交界處(文小 1 用地)興建設置 1 座 11 人制足球場及 5 面網球場、擊球練習牆、網球場照明設備、足網球場管理中心、公共廁所及停車空間等設施，採公園綠化方式進行規劃，期望提供市民更多舒適、優質且友善的運動場域，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啟用典禮。
3.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屋頂薄膜結構修繕統包工程：工程由市府工務局協助代辦，工程經費 3 億 4,500 萬元，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決標予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綠林興業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11 月竣工。

4. 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

(1)基地位於大漢溪月眉區低水護岸，面積約 10 公頃，本局擬規劃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及棒壘球場等相關設施，工程經費 4,8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800 萬元)。

(2)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2 月 14 日進行工程評選，預計 2 月底前開工，工期 270 天，預計於 109 年底前竣工。

5. 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

(1)為完善本市運動選手培訓，本府於本市大溪區阿姆坪水域興建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規劃新建陸域訓練中心，其中包含艇庫、行政空間、教學空間、選手住宿設施及附屬空間，總預算約 1 億 3,061 萬元，體育署補助 7,560 萬元。

(2)工程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計 109 年 4 月工程發包，110 年竣工。

(四) 改善桃園市各區運動設施

1. 辦理方式：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項目為各區轄內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場館及增設簡易運動設施或附屬設施等。

2. 各年度補助及辦理說明：

(1)105 年及 106 年度補助情形及進度：分別於中壢區龍岡操場(2 座)、大溪綜合運動公園(1 座)及平鎮區宋屋公園(1 座)、中壢區復興公園(1 座)、中壢區華勛公園(1 座)及大溪區埔頂公園(1 座)完成興建暨啟用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

(2)107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分別於八德區大正休閒廣場(1 座)、龜山區幸美七街籃球場(1 座)、楊梅區新富兒童公園(1 座)、八德區君臨天幕籃球場(1 座)、觀音區六合公園(1 座)及新屋區天幕籃球場(1 座)完成興建暨啟用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並完成新勢運動公園極限運動場增設看台雨遮設施。

(3)108 年補助情形及進度：於龜山區大坪頂公園籃球場(1 座)興建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於大溪區辦理大溪網球場照明及地坪改善工程、蘆竹區辦理法式滾(槌)球場及網球場設施改善工程、蘆竹區河濱壘球場設施及地坪改善工程。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 全市性賽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 108 年市長盃各項競賽共核定亞奧運項目計射箭、棒球、曲棍球、空手道、擊劍等 33 項，共計補助新臺幣 683 萬 5,753 元。
2. 為辦理 109 年市長盃錦標賽，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辦理，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約計 23 項運動種類提出申請書表及資料，本局將於彙整後辦理後續審查、核定及督導事宜。

(二) 全國性賽會

108 全國運動會

1.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辦工作歷時三年，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圓滿落幕。
2.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5 部 30 組，是由 15 個主責局處、14 個主責學校及 40 個競賽場地營運團隊(各級學校)共同組成，提供各縣市選手優質的競賽環境與服務，獲得各縣市領隊、選手的肯定及讚許，使賽會圓滿且成功。
3. 桃園市代表隊共拿下 45 金 46 銀 56 銅之隊史最佳成績，縣市排名第五名，獲頒司法院長獎，總獎牌數 147 面大幅超越 106 年的 102 面。未來將持續挹注資源照顧選手，一起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努力！

(三)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1) 108 年共有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及射擊等 36 個運動種類提出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計 41 項子計畫，共計補助新臺幣 1,373 萬 6,524 元。
- (2) 為辦理 109 年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說明會，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辦理，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約計 22 項運動種類提出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本局將於彙整後

辦理後續審查及核定事宜。

2.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1) 108 年共核定田徑、體操、射擊、武術、跆拳道、擊劍、自由車、保齡球、划船、射箭及曲棍球等 11 項運動種類，共計補助新臺幣 330 萬元。
- (2) 為辦理 109 年度參加「108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本局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函請榮獲奪金之運動種類所屬單項委員會提送培訓計畫，計武術、跆拳道、擊劍、自由車、輕艇等 13 項運動種類，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以備戰 110 年全國運動會。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 (1) 108 年度共有划船、保齡球、武術、自由車、手球、羽球、桌球、曲棍球、高爾夫及拳擊等 32 個運動種類提出申請，共計補助新臺幣 1,462 萬 848 元。
- (2) 為辦理 109 年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本局業 12 月 26 日召開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說明會，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辦理，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約計 30 項運動種類提出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本局將於彙整後辦理後續審查及核定事宜。

4.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109 年度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08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情形說明如下：

- (1) 申請參加「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期（109 年 1-5 月），計有 50 位選手申請，預計 109 年 3 月份核發新臺幣 167 萬元。
- (2) 申請參加「108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期（109 年 1-12 月），計有 265 位選手申請，預計 109 年 3 月份核發新臺幣 3,074 萬 4,000 元。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1) 108 年度計有體操、武術、游泳、跆拳道、擊劍、拳擊、羽球、保齡球、足球、曲棍球、鐵人三項、划船及自由車等 13 個單項

委員會申請聘用 13 個運動教練。

- (2) 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辦理「109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遴選會議」，計有武術、鐵人三項、手球、曲棍球、拳擊、擊劍、跆拳道、自由車、體操、羽球、保齡球、游泳、足球、橄欖球、划船等 15 個單項委員會聘用 15 個運動教練。

(三)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1.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本計畫第三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本局提供個人選手及運動團對醫療服務，說明如下：

- (1) 個人選手醫療服務：提供參與 106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一名、2018 亞洲運動會前八名的本市選手及航空城棒球隊推薦選手等 127 位醫療服務，計補助新臺幣 59 萬 7,176 元。
- (2) 團隊醫療服務：提供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新明國中棒球隊、平鎮高中棒球隊及大成國中籃球隊等 4 個運動團隊醫療服務資源，計補助新臺幣 59 萬 9,886 元。

2. 第十七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 (1) 本市於 108 年 12 月與璞園建築籃球隊第 4 年冠名合作，球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下稱桃園璞園）參加第 17 屆（2019-2020）SBL 超級籃球聯賽。
- (2) 第 17 屆 SBL 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開打，共 10 日計 20 場次的賽程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本局於例行賽期間邀集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每場約 120 人之加油應援團至現場為球隊加油，培養屬地球迷。
- (3) 109 年於非賽季期間，桃園璞園將核派教練及選手，協助本市基層籃球隊辦理培訓工作，以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另至偏鄉學校辦理公益籃球教學育樂營，有效促進本市基層籃球運動之發展。

3.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 (1) 本市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5 日簽訂本計畫

合作協議，「桃園 La new 桌球隊」於 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軍，109 年度計有 2 位教練、1 位助理教練、1 位防護員、1 位心理諮商師、4 位簽約選手(國中 1 位、高中 1 位、大專 2 位)及 20 位儲備選手(國中 9 位、高中 10 位)。

(2) 桃園 La new 桌球隊選手成軍後陸續參加各種競賽，表現優異，其成績如下：

- A. 108 年台北公開賽：國中選手吳秋信獲 15 歲組男子雙打冠軍。
- B. 108 年全國錦標賽：大專選手胡霆浩獲男子單打第五名。
- C. 108 年台北市中正盃桌球錦標賽：桃園 La new 桌球隊獲季軍。
- D. 第 52 屆國語日報盃：國中男生組獲團體賽第五名；國中男生組黃品綸及何勝恩獲雙打第五名；國中男生組吳秋信獲單打第五名。
- E. 「109 年第 1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第 26 屆亞洲青少年桌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高中選手黎彥君獲選 109 年度 18 歲青少年國手(排名第 4)。

(四) 新興城市球隊

1. 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0 月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並參加第 108 年企業十五年男女排球企業聯賽。

2. 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並參加臺灣冠軍足球聯賽。

3. 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並參加臺灣木蘭足球聯賽。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 運動 i 臺灣計畫

1. 運動 i 臺灣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 105 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由各縣市執行單位研擬計畫申辦，本市執行績效近年均被評等為最高等第的「特優」，有效實現國家體育政策，達成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健康體適能之目標。
2.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提報申請「地方特色運動」、「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銀髮族運動」、「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外籍移工運動」、「縣市輔導作業」、「水域運動」、「單車運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身心障礙運動」、「社區體適能促進」、「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市體育會」、「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區體育會」、「社區聯誼賽活動」及「運動熱區」等共計 17 個專案，110 項活動，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240 萬元整，本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700 萬元整。
3. 109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提報申請共計 16 個專案，120 項活動，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222 萬元整，本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700 萬元整。

(二) 桃園運動卡

1. 本計畫係本局每年度自行編列預算新臺幣 600 萬元(108 年以前每年編列 500 萬元)，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門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設施，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 50%，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享全額減免。
2. 109 年度為大幅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將持續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並研議新增 55 歲以上原住民銀髮族全額減免，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升市民卡使用率。

(三) 辦理全國性、全市性全民運動賽事

1. 桃園市 108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大會

為感謝本市體育團體及個人對推展本市體育運動之辛勞與付出，每年均由市府教育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市各區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推薦體育有功人員，由本局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108 年度有功人員計 30 名、有功團體 1 名，於同年 9 月 4 日辦理完畢。

2. 108 年樂活重陽季系列活動—長青趣味競賽運動會

(1) 為慶祝桃園市 108 年度重陽季，表達對長者誠摯的祝賀及崇高敬意，結合市府各局處舉辦一系列活動，其中本局辦理「長青趣味競賽運動會」。

(2) 本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完畢，總計約 2,100 名銀髮族一起同樂，活動透過趣味競賽和闖關活動的進行，期望藉由此活動讓本市銀髮族朋友多出來動動，也希望喚起民眾對長者身心健康的關心，並重視長者生活的品質與需求。

3. 2019 桃園半程馬拉松 石門水庫楓半馬

(1) 本賽事已邁入第五屆，每年皆於石門水庫辦理，活動路線經楓紅水漾的優美景緻，讓跑者在挑戰自我的同時，能夠親近大自然，放鬆身心，並透過媒體報導，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歷屆均吸引超過 4,000 名跑者共襄盛舉，108 年總計超過 5,500 名跑者報名參與，為歷年最高。

(2) 本賽事 109 年預計於 11 月 28 日辦理。

(四) 免費開放運動休閒中心

為鼓勵民眾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本局設有運動休閒中心，於平日晚間 6 點至 9 點開放，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環境，桃園市民可憑市民卡刷卡入館使用器材，無市民卡者，於現場以電腦填寫線上登記表方式進入使用，108 年本中心使用人次計 15,477 人次。

(五)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09 年度持續編列新臺幣 748 萬 2,000 元，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並由各區公所協助彙整及撥款，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本市運動人口

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經統計 108 年共計 12 區提出申請，總申請案件數計 1,203 案。

2.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108 年度編列新臺幣 3,050 萬元預算，共辦理 105 項活動。

(六)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

108 年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核定補助新臺幣 305 萬 390 元，共計辦理 24 項賽事活動。109 年市長盃將兼辦 109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事。

(七)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 109 年度申請項目有柔術、蹼泳、輕艇水球、原野射箭、國術、龍獅運動、巧固球、摔角、槌球、劍道、舞蹈運動等共 11 項運動種類，補助經費預估新臺幣 270 萬元。
2.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

1. 已完成且啟用之國民運動中心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業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正式營運，運動中心以「服務不輸雙北、收費低於雙北」為原則，游泳池全票每次 100 元、體適能中心全票每小時 50 元，羽球場地每場每小時 200-300 元、桌球場地每桌每小時 95 元、籃球場地全場每小時 1,000 元、停車場汽車每小時 20 元，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憑市民卡付費享 95 折，並可免費借用球具。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臨近里月租停車費用 8 折優惠，營運累積使用計有 875,033 人次。

(2)南平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業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收費標準採一致性較雙北便宜原則，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累積使用計有 214,552 人次。

(3)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業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有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累積使用計有 929,898 人次。

(4)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業委由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第一座將運動結合智慧化應用相關元素的國民運動中心，已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正式營運，截至 109 年 1 月底累積到場使用計有 492,394 人次(已營運 9.5 個月)。

(5)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業委由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營運，除是本市第一座主打兒童體適能的國民運動中心，也引進多項智能科技設備，包括仁寶集團運動智能地墊、宏達電(HTC)VR 運動虛擬實境及鴻海集團旗下智聯科技整合運動數據等，截至 109 年 1 月底累積到場使用計有 42,075 人次(已營運 1.5 個月)。

另本市為鼓勵全民運動，實現「體育大市」「健康城市」的目標，每年除暑假熱門的 7 月及 8 月外，將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全日）訂為本市專有且特有的「市民運動日」，搭配本市所屬運動場館及各國民運動中心包含目前營運中之桃園、中壢、南平、平鎮及未來陸續營運之蘆竹與八德等各國民運動中心，以及市立游泳池等具有

本計畫優惠設施之運動場館，凡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或持「桃園市民卡」者，提供包括游泳池每次 10 元，體適能中心第 1 個小時 10 元之優惠價格。本項「市民運動日」實施計畫目的在鼓勵我們每一位市民陪著家人、扶老攜幼，走向本市各運動場館，讓運動成為日常生活的固定習性，也讓運動成為家庭成員、甚至同事間的共同活動，讓桃園成為最熱愛運動的健康大城市，並引領全體市民一起邁向本市「全民運動之體育大市元年」。

（二）市級運動場館委外營運案

1. 桃園國際棒球場：

桃園國際棒球場業已委託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刻正與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修約中，雙方歷經多次研商，已達成相關共識，包括提高計收權利金，由原訂每年 30 萬元權利金增加為 300 萬元、外野看台納入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及公益時段等協議，全案刻正辦理中。

2.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目前委託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場館內除有 8 面羽球場地外，還有運動教室、桌球場等，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潮。

3. 桃園市立游泳池：

場館目前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因場館老舊亟需整修及整建，故規劃拆除並重新建造市立游泳池，市府都市發展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預計將市 3 用地及接鄰之市立游泳池(公 3)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該通盤檢討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報內政部續審，將配合都市計畫作業變更期程辦理相關評估作業。

（三）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有關運動場館設施興辦事業，本局截至 109 年 1 月底興辦案件申設案件共 10 件，其中申請人待補件共 10 件。

（四）本市運動場館查核作業

為維本市運動場館及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公民營場館辦理查核，並就查核過程中發現不符合

相關規範之業者加以輔導，且固定辦理一年一度的宣導說明會，以期推動本市運動產業發展，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安全的體育大市，其中本局已完成

1. 健身房聯合查核作業：

(1)辦理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26 日。

(2)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法務局。

(3)受查對象：本市列管健身房共 60 間。

2. 游泳池查核作業：

本局今年度聯合稽查公私立游泳池查核結果業已出爐，本市轄內泳池間數共 39 間，初查於本年度 5 月份已結束，其中未合格間數共 2 家；複查於本年度 7 月份已結束，未合格間數共 3 家，後續仍繼續進行追蹤管制。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運動設施業務

本市以成為體育大市為目標，並積極規劃興建各區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場館及設施，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一)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以及八德、觀音及中大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之興設，並積極辦理龍岡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設計作業。

(二)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及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持續辦理「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屋頂薄膜結構修繕統包工程」、「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及「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並持續針對本局所轄場地進行設施改善，提供民眾更多更優質之運動休閒空間。

2. 持續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區運動設施設備改善或增設簡易運動設施，以利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運動環境。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持續推動本市各項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持續推動「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及「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等培訓計畫，並落實績效考核機制，以有效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二)推動本市城市球隊各項合作計畫

持續推動本市「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及「桃園 La new 桌球隊」等合作計畫，以落實屬地主義並帶動城市行銷。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1.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2.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廣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項專案，藉由多元運動種類活動及中長期運動課程，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9 年度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之預算，預計受益運動社團約達 1,100 個，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各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升運動卡效能

1.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擬結

合特約運動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門票價格入館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運動之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享。

2. 本局今年除了賡續推行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更積極廣邀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加入合作場館的行列，讓市民能有更多機會與管道投入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截至 109 年 1 月止，本市已完成興建桃園、中壢、南平、平鎮及蘆竹等 5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蘆竹羽球館與國際棒球場 2 座場館，目前均係以促參法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方式辦理，本局將持續督導委外營運廠商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帶動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二) 針對本市民營運動場館業者持續查核，並督促及輔導業者合法經營，推動本市運動產業健全發展。

為維護本市所屬公營運動場館及保障本市市民運動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各類型公營場館，包括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各類運動場館辦理聯合查核作業，並就未合格業者加以勸導及協助其缺失改善以符合法律規範之要求，同時定期辦年度宣導說明會，期能推動本市運動產業健全發展，建構本市成為體育大市。

(三) 運動場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本局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消費爭議共計 49 件，其中以健身房為大宗，主要爭議問題係會籍終止及教練課程解約問題，雙方對於終止契約之退費機制欠缺共識。未來，本局將持續就法務局函轉之運動消費爭議案件，督促企業經營者妥善處理相關消費問題，提升其企業形象，以減少本市市民運動消費糾紛並維護其運動安全，持續更新每月份處理案件相關統計，俾利據以針對相關業者進行重點輔導與查核。

(四) 營造適法完備之體育環境

本局將持續審視現行體育法規之適法性，並努力探尋各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所需法律規範與經營管理法則。未來期能營造運動產業的最佳經營環境，落實查核制度確保提升場館服務品質，有效推動全民運動。

參、結語

展望我國的體育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使命是「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而其核心理念有三，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體育局持續遵循市長所強調以打造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為政策的目標邁進，已規劃興建 11 座的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5 座已啟用營運，各區的天幕球場也完成了 25 座，五大體育園區亦已逐步著手進行中，未來更將積極爭取辦理各項體育競賽、並持續辦理各項全民運動行銷桃園，感謝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的支持及熱烈參與，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打造本市成為體育大市，達成「健康國民、卓越技競、活力桃園」之願景。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莊佳佳	(03)319-4510#1001	(03)320-9093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房瑞文	(03)319-4510#1005	(03)333-345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嘉平	(03)319-4510#1007	(03)333-6523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鍾麗民	(03)319-4510#1010	(03)333-7465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黎正評	(03)319-4510#1009	(03)333-8420
綜合規劃科	科長	廖維敏	(03)319-4510#8001	(03)333-9510
運動設施科	科長	賴旻炫	(03)319-4510#7001	(03)319-2398
競技運動科	科長	賴家馨	(03)319-4510#6001	(03)333-8420
全民運動科	科長	沈世國	(03)319-4510#5001	(03)335-2023
秘書室	主任	許惠萍	(03)319-4510#3001	(03)333-4746
會計室	主任	彭湘芸	(03)319-4510#2005	(03)333-8741
人事室	主任	陳宜貞 (代理主任)	(03)319-4510#2001	(03)333-7465
政風室	主任	許志安	(03)319-4510#2008	(03)333-7465